



刑事侦查学院第六代教材

侦查心理学

周述虹◆主 编

ZHENCHA
XINLIXUE

群众出版社



刑事侦查学院第六代教材

侦查心理学

主 编 周述虹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群 众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心理学/周述虹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2012.9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第六代教材

ISBN 978-7-5014-5035-0

I. ①侦… II. ①周… III. ①刑事侦察学—司法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9700 号

侦查心理学

周述虹 主编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2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10月第1次

印 张:10.5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200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14-5035-0

定 价:35.00元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www.qzCBS.com

电子邮箱:qzC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010-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侦查心理学是侦查专业的重要专业基础课程之一，较综合地反映了心理学在侦查活动中应用的理论与实践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不仅对心理学在侦查活动中应用的理论和实践有一个较为全面、系统的理解和认识，而且通过体验式练习能够熟悉和掌握相关的基本技能。本教材主要用于高等院校侦查类有关专业侦查心理学课程的教学，也可作为广大实战部门的侦查干警和其他读者了解侦查心理学应用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共8章，所有编写人员均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的教师，主编为周述虹副教授，副主编为郑海教授。各章的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至第三节，赵新立；第二章第四节，周述虹；第三章和第四章，蔡艺生；第五章，李忆；第六章，胡尔贵；第七章，郑海；第八章，周述虹。全书最后由周述虹统一定稿。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教材、著作、译著、研究文献和网站的内容，引用了其中许多观点和资料，限于篇幅，本书未能一一全部注明，在此，我们对所有作者及相关单位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同行、实战部门干警、高校学生及所有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侦查心理学导论	1
第一节 侦查心理学研究概述	1
一、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
二、侦查心理学与临近学科的关系	2
三、研究侦查心理学的意义	4
第二节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5
一、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5
二、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6
第三节 侦查心理学的历史与现状	7
一、我国的侦查心理学研究	8
二、国外的侦查心理学研究	9
第二章 侦查心理学的理论基础	11
第一节 心理现象及反社会行为	11
一、心理过程	11
二、个性心理	13
三、心理状态	16
四、法律行为与反社会行为	16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产生及其变化规律	18
一、犯罪心理的形成	18
二、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规律	19
三、犯罪心理的变化	19
第三节 应用心理学基础知识	20
一、心理分析	20
二、攻心术	27



第三章 侦查活动过程中的心理	31
第一节 侦查活动过程中心理的基本要素	31
一、侦查活动过程中的注意心理	31
二、侦查活动过程中的观察心理	32
三、侦查活动过程中的记忆心理	33
四、侦查活动过程中的联想心理	33
五、侦查活动过程中的思维心理	33
第二节 侦查策略运筹中的心理	37
一、心理学原理与侦查策略设计	37
二、侦查中几种常用的心理策略	39
第三节 侦查措施实施中的心理	41
一、侦查措施参与人的心理	41
二、侦查措施实施中几种具体的心理与行为	44
第四章 犯罪心理画像	50
第一节 犯罪心理画像概述	50
一、犯罪心理画像的定义	50
二、犯罪心理画像的功能	51
三、犯罪心理画像的历史沿革	53
第二节 犯罪心理画像的科学性	54
一、犯罪心理画像科学性概述	54
二、犯罪心理画像的基础	55
三、犯罪心理画像的根据	59
第三节 犯罪心理画像的应用	61
一、犯罪心理画像的内容	61
二、犯罪心理画像的方法	64
第五章 证人心理	74
第一节 证言形成的心理机制	74
一、证人感知和记忆机制	74
二、证人提供证言的基本条件	84
第二节 影响证言真实性的因素	89
一、影响证言真实性的客观因素	89

二、影响证言真实性的主观因素	90
第三节 调查询问方法	92
一、调查策略及心理依据	92
二、认知询问策略的实施	92
三、调查询问的其他方法	95
第六章 缉捕心理	97
第一节 几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及表现	97
一、潜逃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及表现	97
二、安全感较强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及表现	103
三、暴力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及表现	103
第二节 缉捕行动前心理分析的主要内容	104
一、分析缉捕对象的性格类型	104
二、分析缉捕对象的心理类型及弱点	104
三、分析缉捕对象的经验和能力	105
四、分析缉捕对象的案后需求	105
五、分析缉捕对象的社会关系	105
六、分析缉捕对象的逃向	106
七、分析缉捕对象的联系方式	107
八、分析缉捕对象的防卫心理和防卫手段	107
九、分析缉捕人员的心理障碍	108
第三节 缉捕行动的心理对策	109
一、观察识别缉捕对象的方法	109
二、设计重点	110
三、作用方式	111
第七章 审讯心理	114
第一节 审讯人员心理	114
一、审讯人员心理素质	114
二、侦查人员在审讯中的心理表现	117
三、审讯人员消极心理克服	121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的心理	124
一、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点	124



二、犯罪嫌疑人审讯中的心理变化过程	127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依据	130
一、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基础	130
二、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机制	131
第八章 侦查人员心理健康与维护	134
第一节 侦查人员心理压力与健康	134
一、全面健康观	134
二、心理压力的概念	135
三、压力产生的后果	135
四、压力源的类型	138
五、影响侦查人员心理压力产生的自身因素	140
第二节 侦查人员的心理评估与诊断	141
一、侦查人员心理健康的标准	141
二、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分类	142
三、对侦查人员心理健康水平进行评估和诊断	144
第三节 侦查人员心理健康的维护与调适	146
一、侦查人员心理健康的维护和调适	147
二、侦查人员心理健康自我维护和调适	148
参考文献	156

第一章 侦查心理学导论

要点提示

-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意义

第一节 侦查心理学研究概述

一、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必须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基本知识体系。一般来说,学科的研究对象具有相对稳定性,即一门学科的界定有其客观的、时代的性质。而学科的研究范围,会随着学科自身及其他有关学科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而变化。因此,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相对稳定的,但其研究内容却处在不断发展变化和增长中。

有的学者把侦查心理学定义为研究侦查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这样的简单表述无助于明确该学科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国内关于侦查心理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存在着分歧,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一是认为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侦查主体的心理现象、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学科。^①认为侦查心理就是侦查主体的心理,至于与侦查活动有关的人,如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其心理应分别称为犯罪嫌疑人心理、证人心理、被害人心理。这种看法把侦查心理学与侦查人员心理学混为一谈,而实际上,侦查人员心理学应当是警察心理学的分支。

二是认为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与侦查活动有关或侦查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各种心理现象的学科。^②“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及其他与侦查活动有关的人在侦查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心理现象与心理规律的一门

^① 李锡海. 侦察心理学.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2

^② 徐功川. 侦查心理学. 重庆大学出版社, 1984. 1; 王渤, 朱营周. 侦查心理.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2



学科”。^① 这种看法最具代表性，它是把侦查心理学研究始终立足于侦查活动，为侦查实践服务。但是，它只考虑到了人的心理现象及活动规律，没有考虑到人的行为活动规律。

三是认为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侦查过程中人的心理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学科，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的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与侦查活动有关的人的心理，狭义上的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侦查主体的心理。^② 该观点是为了弥补分歧，统一认识，属于折中观点。

侦查实践表明，侦查活动过程是侦查人员的一种独特的认识过程，其明显的特点在于侦查活动总是从犯罪的后果开始，追溯原因及犯罪过程的真相。因此，只研究侦查人员的心理是不够的，它必须既要研究作案人、被害人、知情人的心理，也要研究侦查人员根据犯罪后果分析案件全过程的心理活动。也就是从犯罪后果研究犯罪的原因、动机、特点，以达到侦破案件的目的。这两者是密不可分的，只有这样的研究才能对侦查实践起到指导作用。

我们还认为，人的行为与心理是密不可分的，行为是心理的外化，心理是行为的内在依据。在侦查过程中，行为分析与心理分析常常需要交叉进行或同步进行。心理分析可以了解行为产生的原因，例如，通过认识痕迹特征来描述行为过程的行为分析，可以了解痕迹形成的原因。因此，侦查心理学应当研究人的行为活动规律。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侦查心理学，就是运用心理学的原理，研究与侦查活动有关的人在侦查过程中的行为及心理活动发生、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侦查过程中与侦查活动有关的人的行为表现、心理活动及其规律。

二、侦查心理学与临近学科的关系

侦查心理学是以侦查学和心理学为基础，综合相关学科知识而形成的一门学科。实际上，自其产生以来，就一直处于一个困境中，即难以从多种学科领域的混淆中独立出来。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这门学科研究内容的范围，我们需要区分出侦查心理学与相邻学科的界限。

（一）侦查心理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学是通过人的行为表现研究人的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也可以说是研究

^① 李安，房绪兴．侦查心理学——侦查心理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3

^② 乐国安等．侦查心理学．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7.3；梅传强，彭继红．法制心理学．重庆大学出版社，1999.125

人的一般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所以又叫普通心理学。心理学是一个综合性学科，有十几个主要的分支领域。人们通常把心理学与法律结合的研究领域，称为法律心理学（legal psychology, psychology of law），其下又可分为四个分支：立法心理学、司法心理学、守法心理学、违法心理学。^① 在外国，司法（justice）与审判（trial）的内容是近似或者相同的。Forensic psychology 有两种译法，广义上是司法心理学，狭义上是审判心理学。作为一个学科领域，司法心理学仍然处在构想和发展之中，侦查心理学从属于司法心理学。心理学的所有分支学科都要运用心理学一般原理，或者说各分支学科都是应用普通心理学原理于各不同专业，而形成的实用心理学。侦查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侦查心理学是应用普通心理学原理于侦查工作实践而形成的，在应用过程中它也能够主动地发展自身特有的一些规律，从而去充实普通心理学的内容，检验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为心理学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素材。

（二）侦查心理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

笼统地说，犯罪心理学以犯罪心理为研究对象，它有狭义和广义之说。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人，即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犯罪主体的心理，包括其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的原因和过程、犯罪心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机理、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怎样对犯罪心理结构施加影响和加以教育改造等。简单地说，它只研究犯罪人的个性缺陷及有关的心理学问题。广义的犯罪心理学除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外，还研究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如预防犯罪、惩治犯罪以及教育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侦查心理学是犯罪心理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侦查心理学除了研究犯罪行为外，还涉及更为广泛的研究内容，如侦查人员心理、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等。因此，侦查心理学又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不仅为侦查心理学提供了可靠的理论来源，也为侦查心理学理论的完善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侦查心理学的发展，必然丰富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两者是辅车相依，密不可分的。

（三）侦查心理学与侦查学的关系

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学科，侦查活动是法律授权的机关依照有关法律为揭露、证实犯罪，揭发犯罪人而进行的专门工作。一方面，侦查心理学对犯罪人等与侦查活动有关的人的行为和心理活动的研究，为侦查学的研究奠定了重要的基础，提供了必要的补充，丰富和发展了侦查学的理论和方法；另一方

^①（美）赖茨曼．司法心理学．吴宗宪等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序文



面，侦查心理学所研究的人的行为及心理活动规律，是依靠侦查学所规定的措施和方法来揭示的，侦查学为侦查心理学的研究确定了对象和范围，提供了研究内容。侦查心理学结合侦查过程来研究作案人、侦查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心理，它离不开侦查学。

三、研究侦查心理学的意义

侦查心理学作为一门应用性学科，对其开展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我国的侦查心理学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学科体系不完整，理论水平不高，迫切需要加强研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侦查实践中，为侦查实践服务。侦查心理学研究对侦查实践的指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分析和指导勘查犯罪现场

犯罪现场必然留有犯罪人活动的踪迹。人的行为是受心理活动支配的，有什么样的心理活动就表现出什么样的行为。在现场勘查中，我们通过对痕迹、物品及其之间关系的分析，可以了解犯罪人实施了哪些行为，进而可以分析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反过来，通过对犯罪人心理活动的研究，可以掌握犯罪人可能实施了哪些行为，会留下什么样的物证，从而指导我们勘查、分析犯罪现场。犯罪现场心理特征分析，可以了解犯罪人为什么会这么做，并解释犯罪现场留下的难以解释的物质痕迹或进一步发现犯罪现场的物质痕迹。例如，杀人案件现场所遗留的痕迹，可以分析犯罪人实施了哪些行为、先后顺序如何、用了什么工具；可以了解犯罪人和被害人的关系，是熟人还是生人，是预谋还是临时起意杀人，心理状态如何，是否有伪装等。这样，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心理分析，对深入勘查犯罪现场，寻找犯罪嫌疑人，收集、查证线索，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访问，收集证据材料

同被访问人建立良好的心理接触，是调查访问的一项基本策略方法。被访问人是否愿意配合，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全面，直接影响侦查人员对案情的分析判断。只有分析掌握被害人、知情人及相关人员的心理特点，运用适当的询问方法，侦查人员才有可能获取全面、客观的案情信息，才能对提供材料的真实程度进行估测。

对证据材料的审查判断离不开心理分析，特别是言词证据，需要运用心理学的原理与方法对证人的作证动机、感觉能力、记忆能力、表述能力等心理因素进行分析，还需要对影响证人感觉、记忆和陈述的各种主、客观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其可靠性。

（三）指导分析刻画、摸排犯罪嫌疑人

侦查心理学研究的犯罪人特征描述，可以根据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来描述、分

析罪犯，从而缩小犯罪嫌疑人范围。任何案件都有发生的原因，犯罪人实施犯罪总要留下痕迹，分析犯罪人的作案原因和动机，研究物质痕迹和心理痕迹，有助于了解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准确刻画犯罪人，使侦破工作少走弯路，加快破案的进程。分析犯罪人作案后的行为表现和心理特点，有助于很快从案件涉及的许多人中找到嫌疑对象。

（四）指导侦查行为和强制措施的实施

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测试、辨认结论的分析，离不开对相关因素的心理学分析。实施搜查、讯问等措施，心理策略的运用至关重要。缉捕逃犯也需要运用心理对策。这些都依赖于侦查心理学的发展所提供的心理学方法和技术。侦查心理学根据心理现象发生的规律，研究不同的侦查措施对不同对象的心理影响，研究导致行为人不同行为反应的规律，指导侦查人员在侦查实践中恰当地使用不同的侦查措施。

（五）指导侦查人员维护自身的心理健康

侦查人员心理压力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侦查心理学研究所揭示的侦查人员的心理品质及心理健康的维护，不仅为选拔、配备、培养、使用侦查人员提供了参考，而且为侦查人员心理健康的自我维护、良好心理品质的培养提供了重要的方法，从而指导侦查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的提高。

第二节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研究侦查心理学，必须遵守一定的原则，采用科学的方法。离开了原则指导，研究工作就会迷失方向；没有科学的方法，研究就难以取得成果。

一、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事物的发生、发展都有它自身的规律，心理活动的规律与其他事物的规律一样，也是客观存在的。人的心理现象在活动中产生并在自己的行动中表现出来，它的规律是可以被认识的。犯罪活动是客观存在的，不管它有多么神秘莫测，只要我们认真进行调查研究，都可以发现它，掌握它的规律性。侦查过程中的各种心理现象，都是有关人员参与侦查活动时对各种有关事物的反映，并通过互动表现出来。因此，侦查心理学研究必须坚持客观性原则，要从案件的客观性、侦查环境的客观性、侦查行为的客观性来把握侦查心理的规律，防止主观臆测。



（二）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一切科学研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侦查心理学是一门应用心理学，研究的目的在于应用，因此侦查心理学研究必须坚持应用的原则。既要结合侦查工作，将侦查实践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在实践中对侦查心理的理论进行补充、修正，又要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从心理学理论方面对侦查工作经验加以提高，使之有利于侦破案件，打击犯罪。我国侦查心理学研究才刚刚起步，很多一线侦查人员对其还不甚了解，因此，理论研究者要深入下去，从侦查实际出发研究侦查心理，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侦查实践。为侦查实践服务，应当是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基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

（三）整体性原则

在研究中要把人的心理现象、行为看做一个整体，用联系、系统的观点去分析、研究它，不能将其割裂开来，孤立地分析。一方面，我们在进行侦查心理研究时，要坚持整体性的观点。侦查心理作为一种心理现象，是由许多心理现象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综合反映，其中，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及心理是一条主线，而被害人、知情人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和心理对整个侦查心理有重要的影响作用。只有将它们看做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才能避免出现片面的认识，才能真正把握侦查心理发展变化的规律。另一方面，在研究某种具体心理现象、行为反应时，要尽可能地考虑与其相关的其他行为、心理，挖掘出所有的相关因素，并把它看做是动态变化的，对其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任何一起犯罪案件的发生，都是既有共性又有特性，侦查活动和侦查心理总是具体的，侦查心理现象总是既有共同表现又有各自特点。侦查心理研究要把握这种共性和个性，从整体上进行。

二、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侦查心理学研究，在基本原则和一般方法论指导下，还有特殊的研究方法。

（一）案例分析法

案例分析法是最常见的研究方法。它是从实际工作部门或案例介绍中，选择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进行心理学分析，从对这些案例的分析中找出心理活动的形成过程、表现特点及规律性的方法。事实上，许多成功的侦破案例中，都有丰富的运用心理学分析案情指导破案的经验，只是还比较零碎，不系统，没有上升到理论的高度，需要我们来研究整理。案例分析法使用的关键是选择的案例要典型、新颖，有一定的代表性，能揭示侦查心理发展变化的特点，研究成果有推广价值。

（二）经验总结法

经验总结法是将在侦查实践中获得的经验，经过整理分类，从中提炼出共

性，寻找其中的心理规律并上升为心理学理论的研究方法。侦查人员在长期的侦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是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侦查心理学知识的结果，对其进行总结归纳，意义重大。可以对某一个地区的刑事案件进行综合分析，了解当前犯罪的动向，从中分析各种犯罪的共同心理特点。犯罪心理具有地域性，而且易于出现互相影响和暗示的连锁反应。例如，一个地区在一个时期可能会发生多起放火案件，此起彼伏。还可以对某一地区的各种犯罪人分门别类地加以总结，了解和掌握这些犯罪人在作案前、作案中、作案后以及逃跑中的各种心理特点，分析其规律性。

（三）实验法

实验法一直是研究心理现象的主要方法。它是研究者有目的地创设或控制一定的条件，促使某种心理现象发生，从而进行心理分析的方法。按照控制的程度可分为实验室实验法、现场实验法和心理测验。由于实验室实验条件苛刻，需要有专门的仪器和经过专门训练的人员才能进行，而且犯罪活动过程和侦查活动具有难以重复性，所以侦查心理学的实验室研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现场实验，是在特定的场所对某些条件加以必要的控制和改变，以研究某些心理现象而进行的实验方法。在尽可能避免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的情况下，现场实验可以解决侦查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心理测验是使用测量量表对研究对象的智力水平、个性特点进行测量、评价，研究其心理特点的方法。使用这种方法，要注意尽量避开某些倾向性因素的干扰。

（四）调查法

调查法是研究者通过调查，搜集有关资料、信息，对某种心理现象或心理特点进行研究的方法。通过对调查资料的整理，按照心理学的理论进行分析，能发现某种心理规律。具体而言，就是在调查中搜集有关行为人的行为资料，以此分析其心理状态、心理特点，推测和验证知情人及关系人所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分析对侦查对象实施的~~心理~~影响、心理控制策略是否恰当，摸索侦查心理现象的特点和规律。调查法在实际运用中有许多形式，常见的有谈话法、问卷法和个案追踪研究法。

第三节 侦查心理学的历史与现状

心理学有着漫长的过去，却只有短暂的历史。一般认为，1879年冯特在德国的莱比锡大学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标志着心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



科。威廉·冯特是德国医生、心理学家和哲学家，被称为现代心理学之父。其弟子雨果·闵斯特贝格——德国出生的美国心理学家，在1908年出版了《在证人席上》，因此被认为是司法心理学的创始人。心理学现在已有100多个分支学科，相信还会继续涌现出新的分支。

一、我国的侦查心理学研究

（一）我国古代的侦查心理学思想

侦查心理学思想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西周时期，在审讯领域就有了“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主张用察言观色的方法来帮助审查口供的真实性（《周礼·秋官·司寇》）。“五听”具体是指：辞听，“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色听，“观其颜色，不直则赧（nǎn）然”；气听，“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耳听，“观其听聆，不直则惑”；目听，“观其眸子，不直则眊（mào）然”。“五听”将谎言与情绪、人的生理反应结合起来，可谓测谎的最朴素的思想。因为一个人说假话时往往会受到道德或良心的谴责，发生心理冲突，引起一定的情绪反应，最终在生理指标上出现变化。“五听”说明古人在经验中获得了心理学的规律，并对其不自觉地应用。秦代的《封诊式》，宋代的《疑狱记》、《折狱龟鉴》和《棠阴比事》等书籍，在论述侦查工作的同时，都介绍了一些侦查心理学思想，但大多集中在供词的心理分析与讯问中的心理策略上。由于在组织体制上我国古代集侦查、司法、军事于一体，没有行使独立职能的刑事侦查，故我国古代的侦查心理学思想大多散见于一些军事著作中，并与军事思想混杂在一起。例如，《孙子兵法》有士气心理分析、战术心理因素内容等。由于我国古代低成本与简单化的刑讯逼供盛行，所以侦查心理的研究与探索受到阻碍，审讯当中的心理学方法也就不能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侦查心理学更无从产生。

（二）我国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发展

作为一门学科，我国侦查心理学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出现的。20世纪80年代初，各级公安政法院校先后开设了以犯罪心理学为主的心理学课程，出版了一系列相关教材。1983年群众出版社出版了中国政法大学编写的新中国第一本《犯罪心理学》教材，里面有侦查心理、审讯心理章节。1984年重庆出版社出版了西南政法大学徐功川所著的《侦查心理学》，填补了国内侦查心理学研究的空白，对推动我国侦查心理学研究起到了重要作用。1987年乐国安等人编写的《侦察心理学》，1988年中国刑警学院孙汝亭、李增春编写的《刑事侦察心理学》也相继出版。这一时期，天津市法制心理学会创办了《法制心理学研究》，开辟有侦查心理研究专栏，西南政法大学创办的《侦查》杂志，以及其他

一些学术刊物，都发表了不少学者的侦查心理学研究论文。这些都大大地促进了侦查心理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近年来，心理分析、犯罪心理痕迹、犯罪心理生成机制、侦查人员心理等研究成为热点，我国侦查心理学研究进入到一个蓬勃发展的新时期。

二、国外的侦查心理学研究

据史料记载，古代印度的办案人员创造了一种确证犯罪嫌疑人的方法：将犯罪嫌疑人送进一间里面拴着一头“圣驴”的黑屋子，命令他们去拉已经撒上黑粉末的“圣驴”尾巴，并预先告诉他们，如果谁一拉驴子叫起来，谁就有罪。清白的人因无所顾忌敢于去拉，而有罪的人则不敢。事后检查一下每个人的手有无黑粉末，就能发现犯罪。办案人员正是利用犯罪人作案后的恐惧心虚、怕暴露的心理特点，达到了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人的目的。

大约17世纪，在西方就有了专门核对笔迹的人，他们可称为书法检验专家。意大利的卡米洛·巴尔迪在1622年写了一本名为《怎样根据字迹猜测写字者的性格和气质》的小册子，这是把人的字迹和人的性格联系起来论述的第一部论著。该书认为，由于每个人书写都有其独特方式，这种方式会逐渐自动化并形成固定的习惯，与书写者的解剖学结构及神经系统的特点有关，也同书写技能、心理状态、个性心理有关。1876年被称为犯罪学之父的龙勃罗梭出版了《犯罪人论》，将犯罪人的个性纳入到犯罪研究的视野中，为司法心理学的产生提供了准备，也吸引了人们去关注心理学与法律两个学科的结合。

1908年《在证人席上》出版，该书有些章的主题，包括记忆歪曲、证言准确性、供述、易受暗示性、催眠、犯罪侦查和犯罪预防，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心理学家们对当代司法心理学主题的思考范围。雨果·闵斯特贝格拓宽了心理学的研究范围，对涉及工业、经济、心理治疗、法律、教育等领域的许多应用心理学都进行过开创性的研究。随着侦查学的诞生，侦查学有了自己特定的研究领域，之后，心理学结合这一领域形成了侦查心理学。侦查学奠基人汉斯格罗斯把犯罪侦查学定义为：利用自然科学和心理科学的方法，进行犯罪侦查的学问。其后，海尔维西所著的《心理学与发现犯罪的讯问技术》、英国格拉斯培尔盖的《刑事程序心理学》，将侦查与心理学的结合进一步紧密。可以认为，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侦查心理学初步形成。但是，侦查心理学乃至整个法律心理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都陷入了低潮，几乎没有经验性的研究。原因是，该时期的心理学研究主要趋向于理论问题而很少关注实际问题，或者说是心理学没有适当地满足复杂的法庭现实的需要。此后，实验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